

破產管理署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香港法例第 32C 章）
強制公司清盤案的收費及費用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1)	附表 3 A 表 第 10 項	就超過\$250 的債權證明（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此項費用乃包括主持宣誓及送交存檔的費用。毋須就\$250 或以下的債權證明繳付費用	\$35
(2)	附表 3 A 表 第 1A 項	查閱根據本條例第 203(4)或(6)條存檔的清盤人帳目的副本	\$11
(3)	附表 3 A 表 第 3 項	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一個特別銀行帳戶	\$360
(4)	附表 3 A 表 第 4 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一個特別銀行帳戶作出命令	\$360
(5)	附表 3 A 表 第 4A 項	清盤人向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一項申請	\$360
(6)	附表 3 A 表 第 5(a)項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根據本條例第 285 條申請由公司清盤帳戶撥款	\$55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7)	附表 3 A 表 第 5(b)項	在一張有關列入該帳戶貸方的款項的已失時效的支票或付款令票發出後 6 個月，申請重新發出	\$55
(8)	附表 3 A 表 第 6(a)項	根據本條例第 285 條由公司清盤帳戶所作每項撥款，而撥付款項如為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則按每筆撥支的攤還債款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50
(9)	附表 3 A 表 第 6(a)項	根據本條例第 285 條由公司清盤帳戶所作每項撥款，而撥付款項如為未分發的款項或餘款，則按撥支的款額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50
(10)	附表 3 A 表 第 6(b)項	根據第(9)項收取的費用總額以每宗清盤案計不得超過\$37,500	見費用項目詳情
(11)	附表 3 A 表 第 7 項	在憲報刊登關於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公告	\$330
(12)	附表 3 A 表 第 8 項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查是否已有一項清盤呈請針對某公司而提出	\$8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13)	附表 3 B 表 第 I(a)項	在扣除向有抵押債權人(浮動押記持有人除外)就其抵押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任何款項中作出的付款後,須就由清盤人(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清盤人,則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100
(14)	附表 3 B 表 第 I(b)項	隨後 \$500,000 或隨後不足 \$500,000 之數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75
(15)	附表 3 B 表 第 I(c)項	隨後 \$4,000,000 或隨後不足 \$4,000,000 之數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65
(16)	附表 3 B 表 第 I(d)項	隨後 \$5,000,000 或隨後不足 \$5,000,000 之數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37.5
(17)	附表 3 B 表 第 I(e)項	隨後 \$40,000,000 或隨後不足 \$40,000,000 之數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20
(18)	附表 3 B 表 第 I(f)項	隨後所有款項	每\$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1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19)	附表 3 B 表 第 II(a)項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只充任臨時清盤人-凡沒有就呈請作出清盤令，或凡清盤令被撤銷，或在召集債權人或分擔人的法定會議前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均被擱置	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指示其認為呈請人或有關公司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20)	附表 3 B 表 第 II(b)項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只充任臨時清盤人-凡有清盤令作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法定會議後沒有繼續充任清盤人	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指示其認為呈請人或有關公司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21)	附表 3 B 表 第 III 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而一名特別經理人獲委任（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認為合理的款額
(22)	附表 3 B 表 第 IV(1)項	在所有其他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的情況下(包括其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 就每 10 名成員、債權人及債務人（不足 10 人亦算作 10 人）（此項費用乃包括在香港的公事用的文具、印刷、簿冊、表格及郵政費用）	\$62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23)	附表 3 B 表 第 IV(2)項	<p>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每項款項</p> <p>本段所提述的付款，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p> <p>(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 – 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p> <p>(b) 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p>	\$170
(24)	附表 3 B 表 第 IV(3)項	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分擔人、優先債權人及債權證持有人分發的攤還債款款額或支付的款額	5%
(25)	附表 3 B 表 第 V(1)項	<p>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以下費用須從該等催繳或財產的收益中，撥款支付 –</p> <p>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p>	催繳或 財產收益的 10%
(26)	附表 3 B 表 第 V(2)項	與根據附表 3 B 表 第 IV(3)號收取者相同的費用	攤還債權證 持有人款額的 5%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27)	附表 3 B 表 第 VI 項	<p>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有抵押債權人（債權證持有人除外）將財產變現，以下費用須從該等財產的收益中，撥款支付—</p> <p>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p>	財產收益的 10%
(28)	附表 3 B 表 第 VII 項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任何特別職務，而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的各表上之其他段落並無就該等職務有所規定	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認為合理的款額
(29)	附表 3 B 表 第 VIII 項	破產管理署署長用於交通、保管財產與法律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合理的開支	墊付款項
(30)	附表 3 B 表 第 IX 項	儘管附表 3B 表第 I 項及第 III 至 VII 項對各類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費用有所訂明，但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	根據第 I 項及第 III 至 VII 項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少於 \$11,250
(31)	公司(清盤) 規則 第 22A(1)條	在提交呈請書前，呈請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 \$11,250 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除非司法常務官獲出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筆繳存款項而發出的收據，否則不得接受有關的呈請書	\$11,250

項	有關條例 參考	收費項目詳情	現行收費/費用 港幣
(32)	法院的決定	法院就強制公司清盤案判定給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	法院所判定的款額
(3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94(3)條	清盤案中根據第 294 條把盈餘資金投資所得利息	已收取銀行利息總數
(3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95(4)及(5)條	清盤案中根據第 295 條把盈餘資金投資所得利息	投資款項按年率 1.5%計算
(35)	公司(清盤)規則第 117 條	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如應任何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人的請求而召集的費用，包括文具、印刷及本港郵費的所有支出在內	每次會議 \$1,440，如非在破產管理署舉行，須加上租用會議房間的費用